**附件2**

二级学院包保责任

1.各二级学院党委（总支）书记院长为本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疫情防控工作计划，明确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风险点及具体责任人，细化各项工作安排与落实，确保上级安排及本单位计划的各项工作得到切实执行并取得实效；

2-8.职能部门责任之第2-8条；

9.全面准确掌握本学院学生的基本信息和动态健康信息，根据要求做好日报告和零报告，确保异常情况及突出疫情的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；

10.确保本学院学生不得提前返校；

11.制订本学院学生返校及开学工作方案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各项教学科研工作，确保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。